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1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李天恩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謝汝藍小姐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李天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高麗莎女士

香港律師會

副會長  
熊運信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女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蔡維邦先生

香港律師會

副會長  
熊運信先生

法律援助委員會主席  
何君堯先生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女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蔡維邦先生

香港律師會

副會長  
熊運信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陳慧青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言，律政司會分兩期建立新資料庫，第一期預計將於 2015 年年中完成，第二期則預計最早於 2016-2017 年度完成。第一期主要關乎建立一個新的法例編訂和發布系統，供法律草擬科內部使用。第二期則涵蓋供公眾使用的功能，包括網上法例發布、與法例有關資料的發放和法例檢索。

(會後補註：有關此事項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4)51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4. 羅沛然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律政司建立新資料庫的計劃，並會透過該會在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組(下稱"聯絡組")的代表，就擬議的雙語法例經核證文本版面提出適當的建議。

####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

5. 熊運信先生表示，律師會已向聯絡組提出建議，建立新資料庫時應加入更多增值服務，例如以超連結的方式提供不同條例的相互參照。

#### 討論

6. 鑒於活頁版暫定將於 2020-2021 年度分階段停用，大律師公會羅沛然先生及律師會熊運信先生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日後將如何確保沒有使用互聯網的個別人士可免費查閱香港法例。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回應時表示，律政司計劃在停用活頁版後，把直接從新資料庫列印的香港法例經核正文本(其格式類似現有活頁版的格式)存放於若干大型公共圖書館，供市民大眾免費查閱。公眾人士亦可聯絡政府新聞處，以按需列印的方式購買某條香港法例的經核證文本。另一方面，市民亦可使用公共圖書館的電腦設施，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新資料庫。

7. 鍾國斌議員詢問，新資料庫對於香港要成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中心十分重要的原

因為何。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回應時表示，法律可供大眾取覽是一個維護法治的司法管轄區的基本元素。除了培育本地法律人才、加強法律架構，以及提供辦公地方予知名的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之外，政府當局亦致力建設所需的基礎設施，推動市民免費查閱法例。此外，提供具最新資料、可靠、具檢索功能和具法律地位的網上經編訂的法例資料庫後，法律專業界將可便捷和有效率地查找香港法例的最新及往昔版本，從而提高他們的整體工作效率，有助降低其營運開支。

8. 郭榮鏗議員表示，現時法庭使用者經常覺得難以處理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平台上的法庭表格。他建議律政司應藉此機會，使其網上服務更簡單易用，例如讓新資料庫的使用者直接透過該系統輸入資料，並且列印已填妥的法庭表格。郭議員察悉，司法機構現正更新其各個資訊科技系統。因此，他建議律政司應與司法機構合作提供其他網上服務，以迎合法庭使用者的需要，例如可於適當的法院訴訟程序中檢索相關的法例章節。

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表示，考慮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過往存在局限的經驗，當局已採取適當措施，在開始設計新資料庫之前，與承辦商共同努力，希望改善情況。律政司會致力提供格式有所改良的法庭表格，以便使用者閱覽及列印。律政司計劃讓使用者可靈活地透過新資料庫，以多種不同格式列印法定法庭表格等文件。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補充，聯絡組的成員包括司法機構的代表，當局將會就關於法庭使用者的特定議題徵求其意見。

10.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待整個計劃於2020-2021年度完成時，新資料庫的設計及功能能否追上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具體而言，他質疑新資料庫計劃的推行時間過長，即使不去考慮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內的法例資料已使用多時的事實。此外，黃議員認為，新資料庫的設計及功能不應只符合法律界的需要，亦應符合社會其他界別的需要。他認為，當局應該藉建立新資料庫的機會，為市民引入更多增值服務，包括提供一項搜尋功能，利便使用

者搜尋法庭頒下的判詞或適當案例的相關判例法。更重要的是，該資料庫提供的所有過往法庭判詞或案例的資料必須中英俱備，以便市民大眾易於參考。

11.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解釋，由於新資料庫將會收集法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而兩個文本同樣具有真確本地地位，此項目以性質及涵蓋範圍而言，屬前所未有。事實上，鑒於當局取消了第一次招標，然後再重新招標，令此項目延誤了近一年。此外，此項目需要核證和檢查整個經編訂文本中的法例的真確性，當中涉及大量法例資料及很多精密細節。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不同的是，新資料庫中的法例資料將具法律地位，因此必須致力避免出錯。律政司察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紐西蘭)推行規模相若的項目，或需時超過10年才完成。

12. 謝偉銓議員雖然支持建立新資料庫，但他關注到，由於需要重新招標，就新資料庫須發展的功能訂下用戶要求，是於項目開展前一段時間進行，當局或有需要進行定期檢討並更新技術要求，以配合不斷變遷的環境。鑒於有關的撥款建議已於2010年5月提交財務委員會並已獲得通過，謝議員詢問，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致使用戶要求不斷改變，當局會否需要注入額外撥款，以應付因此增加的項目成本。

13.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向委員保證，律政司會就此方面持續檢討項目的進度。至於技術要求方面，律政司已經向承辦商提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購最新版本的軟件及硬件設備，以支援新資料庫的運作。關於財政狀況方面，截至目前為止，律政司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就此項目尋求注入額外撥款，但律政司不排除會在稍後階段，提出額外撥款要求的可能性，以便聘請臨時合約員工，以進行核證法例資料的工作，此方面將視乎所涉及的人力成本而定。

14. 鑒於現有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將於新資料庫可供公眾使用後停用，謝偉俊議員問及雙語法例



政府當局

資料系統的可使用年期，以及推行和維持該系統所涉及的開支總額。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回應時表示，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於1997年推出，透過由律政司維持的網站提供香港法例的經編訂版本。就推行和維持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所涉及的開支總額方面，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答稱，他未能提供在1997年推出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所涉及的開支總額，因為當時有眾多同事參與有關工作。

15. 謝偉俊議員察悉，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與法律學院聯合推出了"香港法律資訊中心"項目，透過互聯網設施，免費向公眾提供有關香港的法律資訊及法庭以往頒下的判詞的超連結，服務廣受歡迎。謝議員質疑律政司是否有需要建立一個新資料庫。

16.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解釋，若日後的資料庫提供不受律政司控制的內容，會為律政司帶來實際困難。律政司認為難以將資料庫擴充至將"香港法律資訊中心"納入其中。"香港法律資訊中心"網站與具法律地位的法例資料庫有所不同。

1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補充，律政司知悉公眾及法律執業人士希望有更多增值服務的訴求。事實上，律政司計劃讓新資料庫使用開放資料格式。此舉將可為第三方(例如法律出版商)開拓機會，讓他們更易提供增值服務。

18. 主席表示，她曾經在不同場合向政府當局提出，法例的中文本經常令人難以理解。就此方面，她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採取措施令中文法例更清晰易讀，並對現行法例作出編輯修訂，以確保這些法例與新資料庫的格式和文體一致。

19. 有關新資料庫的屏幕格式方面，主席建議律政司應考慮在同一頁面並列顯示相應的雙語資料，以便市民易於參考。她曾參與有關提供網上免費查閱雙語法律資訊的項目，並從過往的經驗察悉，此一展示雙語資料的方式不但在技術上可行，更受到設施使用者歡迎。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

及行政)表示贊同。事實上，律政司會採取措施，務求在新資料庫中，相應的法例雙語文本會以並列的編排方式顯示於屏幕的同一頁面，聯絡組亦支持此一做法。

20. 主席又指出，鑒於新資料庫將獲賦予法律地位，新資料庫中顯示的所有資料(包括外部超連結)必須適時更新維護。若新資料庫顯示了任何已過時或不正確的資料版本，律政司或會面對須承擔法律後果的風險。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回應時表示，律政司知悉，適時更新維護新資料庫所載的法律資料十分重要。就新資料庫的設計及功能，律政司會首先考慮開發透過超連結在內部提供不同條例的相互參照功能的可能性。在項目進行期間，當局或會考慮在新資料庫網站將相互參照功能擴展至由律政司備存的其他資料。在此項目中，律政司無法在新資料庫引入外部超連結(例如判詞)。

#### IV. 取消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

(立法會  
CB(4)486/13-14(04)號  
文件) — 律政司有關"廢除普通法中的包攬訴訟罪行"的文件

立法會  
CB(4)486/13-14(05)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索償代理"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

#### 律政司作出簡介

21.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向委員簡介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在香港的新近發展，以及政府當局就該等罪行的立場，相關詳情載於律政司的文件。具體而言，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應保留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原因如下——

- (a) 上訴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梅國強 ([2014] 1 HKLRD 116)案中裁定，針對律師

與委託人之間包攬訴訟協議的公共政策並無改變，而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對法律執業者特別適用和格外重要；及

- (b) 廢除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涉及較廣的法律和政策考慮，包括索償代理及訴訟出資公司的問題。

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該等罪行的發展。

### 大律師公會

22. 蔡維邦先生表示：

- (a) 雖然大律師公會沒有就香港應否取消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進行詳細的研究，但必須強調上訴法庭在梅國強案的判詞中所提及的一點，即"律師的角色[是]按不偏不倚的判斷向委託人提供意見"。大律師公會致力保留律師不得在訴訟結果中有任何利益的現狀；及
- (b) 大律師公會大致贊同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應保留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的立場。大律師公會歡迎由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研究此事，尤其是若終審法院審理梅國強案時認為此事適宜作詳細研究的話。

### 律師會的意見

23. 何君堯先生表示——

- (a) 律師會對於廢除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持保守中立態度。然而，國際上的趨勢是允許按條件收費安排，若案件敗訴，律師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在勝訴時，律師除收取他慣常的收費外，還收取一筆按慣常收費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額外收費"。有鑒於此，律師會將展開研究，以重新檢視在香港推行按條件收費安排的可行

性。律師會進行有關研究時，會充分考慮到香港的情況、司法機構的意見及法律執業人士的接受程度；

- (b) 英國及澳洲自1967年起已廢除助訟和包攬訴訟這兩種行為的刑事及侵權罪行，這兩個國家自1995年起亦已准許就某些類別的案件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根據英國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條件收取的費用上限訂為律師慣常收費的100%。此制度是以訴訟保險作為支援，以在當事人訴訟失敗時支付對訟方的法律費用(即"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或簡稱"事後保險")。此外，內地亦容許其他形式的"不成功、不收費"安排(即按結果收費安排)。根據按結果收費安排而收取的最高收費金額，不得高於收費合同約定金額的30%；
- (c) 必須注意的是，法改會在2007年7月公布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確認，按條件收費可以強化尋求司法的渠道，令社會上不少既無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也無力自行負擔訴訟費用的人受惠。法改會不建議在香港推行按條件收費安排，主要原因是一個成功的按條件收費機制，必須要有長期提供的"事後保險"，以承保申索人一旦敗訴時所須支付的對訟方律師費。然而，從保險業界的回應來看，香港未必能夠做到這一點。不過，法改會在同一份報告書中指出，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採用自負盈虧的按結果收費方式，成功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有見及此，當局應考慮透過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和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這計劃。法改會亦建議設立一個新基金——"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連同一個新組織，負責甄別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並在訴訟落敗時代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用；及

- (d) 律師會反對索償代理的經營手法，這些手法在香港屬刑事罪行，律師如接辦由索償代理資助費用的申索個案，可能構成專業行為不當。

## 討論

24. 陳健波議員強烈反對廢除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因為此舉會引致更多詐騙性索償個案(尤其是涉及人身傷害的個案)出現，最終導致保費增加。相反，政府當局應該加強採取措施，杜絕索償代理教唆傷者誇大其受傷程度，以期取得更高的賠償額，甚或偽裝受傷。陳議員指出，在過去10年，保險業界因為索償代理的非法活動損失了26億多元，主要源於勞工保險賠償。單就去年而言，有關損失已高達6億多元。陳議員又表示，若政府當局廢除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保險業界或許不會再承保人身傷害保險。陳議員補充，考慮到英國推行按條件收費安排及事後保險所衍生的大量問題，英國已廢除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並不代表香港必定要跟隨。

25. 鄧家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採取措施，在意外受害人尋求協助的地方(例如勞工處及法律援助署)及醫院，打擊索償代理猖獗的兜攬生意活動，以免這些受害人受到索償代理的不良經營手法影響。

26.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回應時表示，警方已採取預防措施，在索償代理活動的黑點加強巡邏，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為使意外受害人進一步認識聘用索償代理所涉及的風險，當局已在勞工處辦事處及公立醫院，派發單張提醒受傷僱員。此外，當局亦已製作載有同類信息的海報，並將海報張貼在該等辦事處及醫院等候區的當眼位置。除了製作電台宣傳聲帶以提高市民對索償代理的活動所涉及風險的認識之外，當局亦製作了電視宣傳短片，並於2010年起播放。在2013年，旨在傳遞上述信息的宣傳聲帶及宣傳短片已分別在電台及電視上播放了1 258及1 110次。

27. 郭榮鏗議員表示，按他在會上提交由一間訴訟出資公司擬備的參考資料所解釋，訴訟融資可讓更多人有機會尋求司法公義，又不會危及司法程序的公正。現時，與清盤申索有關的案件及在仲裁個案中，在香港均容許使用訴訟融資。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在香港擴大使用訴訟融資的可行性。一如終審法院在盧蔚恩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15 HKCFAR 16)案的判詞所述，李義常任法官提出，當局應考慮香港應否保留助訟的刑事罪行；若然，應保留有關罪行的範圍為何。

28. 黃毓民議員表示，考慮到輔助計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均取得成功，以循序漸進及受規管的方式允准按條件收費安排，一方面可改善尋求司法的渠道，另一方面亦可保障司法程序的公正，實在值得推行。此外，亦無須擔憂律師及大律師會在按條件收費安排下濫用法院程序，因為相同的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專業守則仍然繼續適用於他們。

29. 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訴訟費用相當高昂，政府當局有需要研究應否廢除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中等入息階層的訴訟人沒有資格受惠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輔助計劃，廢除上述罪行可強化他們尋求司法的渠道。鍾國斌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並進一步表示，設立一個架構完善的有條件收費制度，有助杜絕索償中介人(例如索償代理)的活動，部分中介人的活動的合法性或許成疑。

30. 蔣麗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是否需要保留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由於助訟不涉及支付款項，因此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應分開處理。

31.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的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該等罪行的發展，並會聽取持份者及市民的意見；

- (b) 除了提高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和增加輔助計劃所涵蓋的案件類別之外，政府當局沒有落實法改會在《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所提出的其他建議，主要原因是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不支持按條件收費安排，理由是此類安排或會導致律師在辦理委託人的案件時產生利益衝突；
- (c) 雖然本港禁止助訟及包攬訴訟，但法庭已訂出若干例外情況，在該等情況下作出會構成助訟或包攬訴訟的作為已被剔除於須負上刑責的範圍之外。其中一類是"共同利益"類別，任何人如在訴訟結果中享有合法權益，例如屬父子或夫妻關係，便有理據支持有關訴訟。另一類別則是涉及"尋求司法的渠道"的考慮的案件；及
- (d) 並非所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已廢除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新加坡仍然保留該等罪行。

32. 湯家驊議員表示，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已經過時，應予廢除，讓所有人均有尋求司法的渠道。湯議員又表示，無須擔憂在廢除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後，索償代理會激增，因為索償代理的非法活動可透過現行刑事法處理。此外，無論是否廢除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索償代理的非法活動仍會存在。

33. 謝偉俊議員表示，在香港現時的环境下，探討如何讓有需要訴諸法庭的中等入息階層獲得訴訟的資金，是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政府當局的第一步應該是重新審視法改會就按條件收費作出但早前已被否決的建議。

### 總結

34.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認同，普通法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已經過時，必須予以檢討，以期更符合現今的情況。主席促請政府當局以開明的態

度處理此事，並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強化中等入息階層尋求司法的渠道。

## V. 錯誤定罪的賠償

(立法會  
CB(4)486/13-14(06)號  
文件

— 律政司有關"錯誤定罪的賠償"的文件

立法會  
CB(4)486/13-14(07)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錯誤定罪的賠償"的背景資料簡介)

### 律政司作出簡介

35. 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現時在若干特殊情況下發放特惠補償金(即並非因法律或法定責任而產生的補償)的做法，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政府現時為審判不公受害人推行的補償計劃，相關詳情載於律政司的文件。具體而言，考慮到下述因素，律政司認為沒有任何充分理由更改現時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法律政策專員評核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的安排——

- (a) 該計劃屬特惠及行政性質；
- (b) 根據該計劃提出的申請數目不多。在過去5年，合共只有9宗申請；及
- (c)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發展，即由國務大臣決定被錯誤定罪的人是否有權根據《1988年刑事審判法令》(下稱"《1988年法令》")第133條獲得補償，補償金額交由獨立評核員釐定。在香港，則由法律政策專員負責決定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是否屬律政司文件第4段所載的指引所涵蓋的範圍。如有公共權力機關可能須就某些差錯承擔責任的情況，或出現特別大型和複雜的個案，當局會尋求私人執業大律師的獨立意見。若法律政策專員認



為有關申請符合指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考慮律政司和任何其他受影響的部門或政策局的意見後，會釐定應發放的金額。

###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6. 蔡維邦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並未就如何向被錯誤定罪的人士發放特惠補償金的機制進行詳細研究。不過，考慮到申請發放特惠補償金的個案數目不多，而且若律政司司長及相關政府部門被認為／可能有利益衝突，法律政策專員會徵詢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意見，因此大律師公會大致上同意律政司的立場，即應該維持發放特惠補償金的現行做法。

### 律師會的意見

37. 熊運信先生表示，考慮到下列因素，律師會認為律政司有需要檢討現時向被錯誤定罪的人士發放特惠補償金的做法——

- (a) 在過去5年，向律政司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只有9宗，證明當局未有充分向公眾宣傳發放特惠補償金的行政計劃；及
- (b) 雖然律政司在若干情況下會徵詢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意見，但利益衝突的憂慮仍然存在，因為針對特惠補償金申請人的檢控工作，亦是由律政司進行。過去5年，在9宗申請發放特惠補償金的個案當中，有7宗是由於未能符合指引而被拒，例如"如對申索人是否無辜有嚴重質疑，可拒絕發放補償金"，此一事實支持了上述憂慮。為糾正有關情況，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類似英國刑事損害賠償委員會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Board) 的組織，負責向審判不公受害人發放特惠補償金。

熊先生又表示，律師會對於交由法改會負責檢討政府發放特惠補償金的做法的建議有所保留。由於

法改會的檢討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成，律師會關注到，部分可受惠於檢討結果的審判不公受害人，屆時或已超逾尋求政府發放特惠補償金的時限。

### 討論

38. 郭榮鏗議員贊同律師會的意見，認為應該檢討現時向審判不公受害人發放特惠補償金的做法，以處理利益衝突的憂慮，以及在行政計劃下用以處理特惠補償金申請的指引有欠清晰及過於嚴苛的問題。郭議員對於律政司認為沒有任何充分理由更改現時由法律政策專員評核特惠補償金申請的安排感到失望。

39. 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的回應如下 ——

- (a) 律政司內部有明確分工，以防處理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時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是否提出檢控是由刑事檢控專員全權作出最後決定。另一方面，是否批准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則由法律政策專員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律師輔助下，全權作出最後決定。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法律政策科的律師不會參與對申請人作出的檢控。如有需要，當局亦會就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的成功機會尋求獨立的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意見。律政司司長不會參與考慮或決定過程；及
- (b) 現時的特惠補償金行政計劃是參照英格蘭及威爾斯在2006年4月之前實施的酌情補償計劃。當局決定是否批准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時，會參考英格蘭及威爾斯在酌情補償計劃下處理過的類似案件，有關的結果顯示，即使申請人在上訴後獲撤銷定罪，但並非所有申請均符合發放補償的資格。

40. 黃毓民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刪除特惠補償金行政計劃中的"特惠"一詞。黃議員又認為，發

放予審判不公受害人的補償及應發放的金額應該交由法庭決定，而不是取決於指引、程序及慣例。黃議員指出，現時用以決定應否作出補償的行政指引過於抽象，令法律政策專員有太多空間對指引作出他認為屬適當的詮釋。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釐定須支付的金額時，須考慮律政司和任何其他受影響的部門或政策局的意見，致令有關過程過於繁複。再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釐定包括非金錢損失(例如失去自由或對品格及聲譽造成的損害)的補償金額時，亦沒有明確的準則。

政府當局

41. 蔣麗芸議員促請當局設立一個獨立機制，以考慮因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和隨後被羈押一段時間的人所提出的補償申請。蔣議員察悉，在過去5年，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合共只有9宗，她問及同期致使涉案人士被羈押一段時間的錯誤定罪個案數目為何。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承諾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蔣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曾否根據行政計劃，向因被錯誤定罪而蒙受非金錢損失的人士發放補償。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不適宜公開討論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特惠補償金申請的特定個案，因為在無損權利之下涉及律師之間的談判。不過，他指出，若法律政策專員認為某宗申請屬律政司的文件第4段所載指引涵蓋的範圍，當局便會向申請人發放補償。法律政策專員決定申請應否獲得補償之前，亦會參考相關的法庭案例。

42. 何俊仁議員表示，當局應以"非法定"取代"特惠"一詞，藉以更清晰地反映根據行政計劃發放補償的性質。何議員又表示，他贊同律師會的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獨立組織，以考慮因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和隨後被羈押一段時間的人所提出的補償申請，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就應否向申請人發放賠償方面，當局亦應制訂更清晰及公平的指引。

43. 謝偉俊議員表示，政府設有兩個關於錯誤定罪的補償計劃(即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下稱"《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由法定條文規定須發放的補償，以及根據行政計

劃發放的特惠補償金)。審判不公受害人應該根據哪個計劃尋求政府發放補償及應於哪個階段提出申請，並不清晰。謝議員促請律政司就此進行研究。謝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以增進公眾對兩個補償計劃的認識。

44. 主席支持設立一個類似英國刑事損害賠償委員會(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Board)的組織，負責向審判不公受害人發放特惠補償金。主席亦贊同，有關錯誤定罪的特惠補償金行政計劃應該刪去"特惠"一詞。

45.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回應時表示，雖然委員認為過去5年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數目不多是由於政府當局宣傳不足所致，但她認為，更有可能的原因是由於屬律政司的文件第4段所載指引涵蓋範圍的個案數目不多，因為行政計劃是為處理非常特殊的情況而設。單憑申索人的定罪獲較高級別法院撤銷的事實，不一定表示申索人是無辜的，因為定罪可因技術性理由而被撤銷。以律政司文件第4(a)段所載的指引為例，某項申請如要符合獲發放補償的資格，便須顯示申請人的個案屬於下列3個類別之一：(a)他獲得行政長官行使《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二款所賦予的權力無條件赦免；(b)他的定罪在行政長官把案件轉交上訴法庭後獲撤銷；或(c)他的定罪經逾時提出的上訴而獲撤銷。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指出，鑒於向申索人發放的補償是由公帑支付，政府當局必須慎用公帑，這點十分重要。

46.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又表示，與香港不同的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政府根據《1988年法令》第133條設立各自的法定補償計劃後，已於2006年廢除就錯誤定罪發放特惠補償金的酌情補償計劃。英國根據《1988年法令》第133條設立的法定計劃類似香港在1991年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訂立的法定補償計劃。委員在考慮此事時，可參考這些背景事實。

47. 大律師公會蔡維邦先生表示，鑒於根據行政計劃提出的特惠補償金申請數目不多，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可自行決定應否預留資源設立一個獨立組織，負責根據行政計劃考慮及發放補償。

政府當局

48. 律師會熊運信先生詢問，在過去5年，每年預留作根據行政計劃發放的特惠補償金的金額為何。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 **V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23日